



在双向奔赴中共绘新蓝图

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机关推动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共融共促



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机关推动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共融共促

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共同建设了多个检校合作基地,检察官前往学校召开讲座、参与研讨;高校教师前往检察机关授课教学、挂职锻炼,学生前往检察院实习、工作。这样深层次、立体化的合作图景在龙江大地不断上演。

2020年,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哈书菊来到明水县检察院进行业务授课。她讲授的法理学理论犹如一股新风,吹散了检察人员心中的问题疑团。明水县检察院党组充分认识到,“要突破‘小院’‘跟着跑’的固化思维,学习新知识是关键。”为此,该院党组带着共建诚意走进黑龙江大学,双方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为目标,签订了《检校共建协议书》,建立了检校合作基地。

以此次合作为起点,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依兰县检察院等陆续达成合作协议。据王敬波介绍,按照对应监督原则,集中管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四地行政案件的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未成年入检察工作开展得有有声有色的依兰县检察院,两院相关负责人主动来到黑龙江大学,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分别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

今年6月,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刘永志到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调研。在他看来,司法实务部门与法学院校双向交流,于检察机关而言,可以借智借力,提升办案能力和法律监督质效;于法学院校而言,能够促进法治人才培养,繁荣法学理论研究。双方互惠共赢、双赢共赢,可以有效实现法理学理论与检察实务的共融共促。

带着诚意来,载着收获走

座谈会伊始,一些背景介绍吸引了记者的注意:2020年10月,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明水县检察院共建“检校共建理论与实践基地”;2021年9月,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在黑龙江省检察院建立“黑龙江大学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在黑龙江大学建立“黑龙江大学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心”;2023年4月,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共建“行政检察理论与实践研究基地”;2023年7月,黑龙江省依兰县检察院检察长程菲主动来到黑龙江大学,共建“未成年入检察综合履职理论研究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并与法学院共同完成省级研究课题;……

在三年多的时间里,黑龙江大学

与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共同建设了多个检校合作基地,检察官前往学校召开讲座、参与研讨;高校教师前往检察机关授课教学、挂职锻炼,学生前往检察院实习、工作。这样深层次、立体化的合作图景在龙江大地不断上演。

2020年,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哈书菊来到明水县检察院进行业务授课。她讲授的法理学理论犹如一股新风,吹散了检察人员心中的问题疑团。明水县检察院党组充分认识到,“要突破‘小院’‘跟着跑’的固化思维,学习新知识是关键。”为此,该院党组带着共建诚意走进黑龙江大学,双方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为目标,签订了《检校共建协议书》,建立了检校合作基地。

以此次合作为起点,黑龙江大学与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依兰县检察院等陆续达成合作协议。据王敬波介绍,按照对应监督原则,集中管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四地行政案件的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未成年入检察工作开展得有有声有色的依兰县检察院,两院相关负责人主动来到黑龙江大学,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分别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

今年6月,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刘永志到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调研。在他看来,司法实务部门与法学院校双向交流,于检察机关而言,可以借智借力,提升办案能力和法律监督质效;于法学院校而言,能够促进法治人才培养,繁荣法学理论研究。双方互惠共赢、双赢共赢,可以有效实现法理学理论与检察实务的共融共促。

聚焦前沿问题,促推实务发展

“在参加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暨全国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前夕,我收到了攻读黑龙江大学刑法学博士的录取通知书……”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黑龙江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芳芳向记者分享了这一好消息。巧合的是,日前在走访黑龙江大学检校合作实践教学基地时,记者意外得知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董玉庭是李芳芳的博士生导师。提起与检察机关的缘分,董玉庭如数家珍:“2008年至2013年,我在哈尔滨市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2013年后,我正式调入哈尔滨市检察院,担任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2017年我到黑龙江大学任教后,依然与检察机关保持着密切联系。”

董玉庭曾与李芳芳共同研判过司法实务案件,就相关理论研究展开过深入探讨。“我发现,面对一些疑难复杂问题,检察官在无法依靠过往经验有效解决时,如果法学教授从理论视角为其提供一种新的思考路径,难题或许会迎刃而解。”董玉庭说。

记者注意到,在2023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课题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边界研究——以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为视角》受到不少关注。这是哈书菊与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秦余荣共同开展研究的一项课题。“不能将理论知识‘束之高阁’,而是要通过检校合作,把理论知识与检察实务结合起来,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这是哈书菊与检察官多次交流合作

后的切实感受。

同样对检校合作有类似深刻体会的,还有经常受邀为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授课的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杨震,他对机械司法问题十分关注。“在大数据时代,有些司法人员可能会产生‘工具理性’思维,缺失应有的理性怀疑精神和司法自主意识,从而导致简单司法、机械司法。”杨震认为,想要医治这一“痼疾”,理念革新是关键。

无独有偶,这一问题在不久前举行的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刑事检察策论考察中也备受关注。参赛的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检察院检察官郭方宇慧说:“检察官不能仅就法律适用与事实证据来分析,还应树立法理学或法哲学思维,正确认识违法性的本质,避免刻板理解法律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还要从法律原理出发,衡量案件中具体行为的法益侵害性,从而作出与社会公众朴素正义观相一致的处理决定。”

检校同育才,合作结硕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检校合作基地蓬勃发展,成果亦十分丰硕。

哈书菊、丁玉翠等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师被聘为黑龙江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咨询专家;董玉庭、陈晨等教师撰写的检察实务相关文章发表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刑法学堂、研讨沙龙等交流活动,让检察官走进学校授课、座谈,与学生“零距离”接触,全方位交流……

今年5月,李芳芳受邀来到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为学生讲解单位犯罪的刑事治理。李芳芳将出庭时遇到的挫折、庭上激烈的论辩以及出庭后的复盘等娓娓道来,带给学生新奇而又真切感受。“讲座结束后,不少学生都来加我的微信,询问如果想成为一名检察官,需要做哪些准备。”李芳芳说。这样形式多样的检校合作开展的活动,影响了很多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同样令学生们感到富有吸引力的,还有不同类型的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

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课程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为此,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为学生协调联系了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不同类型的实践教学基地。

2021级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熊方卓坚定选择了检察院。在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实习期间,熊方卓跟随实习导师——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于广益,办理了多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于广益是熊方卓心目中理想的检察官样子。“于主任具有极强的专业能力和冷静细致,但对当事人又特别温和。我也想成为于主任那样的检察官,希望‘理想照进现实’的那一天尽快到来。”面对记者,熊方卓略显激动地说。

“临近毕业,我准备在明年公务员招录时报考检察机关,争取成为一名优秀的检察官……”熊方卓的话里,充满了对未来的无限期盼。

企业员工内购,自愿是前提

法眼观察

□杨璐嘉

近日,某车企员工在社交媒体发文称,其所在企业几乎80%的员工都被明示或暗示过,想要保住工作和升职,必须购买自己企业生产的汽车。作为技术岗的他不仅自己购买了车辆,还推荐给亲戚朋友购买,最终却仍被裁员(据12月14日《工人日报》)。

开展“内购”活动,本是一件企业和员工“双赢”的好事。对企业而言,不仅可以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量,还能让员工成为产品的推广员,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对员工而言,享受内购的优惠福利,在满足生活需求的同时,还可以省下真金白银,更能增强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然而,如果在强制之下,好事也会变了味。一些企业过度追求自身的经

济效益,而忽视员工的真实需求与感受,导致“内购”跑偏。这一问题的出现,一方面反映出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的博弈中,往往处于“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控制与被控制”的弱势地位,劳动者往往不会因为用人单位的“强迫购买”而选择“反抗”,一般都会忍气吞声,致使一些企业变得有恃无恐;另一方面,也暴露出这些企业欠缺依法用工的意识及对员工的基本尊重。

员工是企业的一名劳动者,这就不假,在“内购”问题上,员工也是一名消费者。根据民法典规定的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明确作出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因此,不管是明令购买,还是通过摊派业绩、变相强迫员工购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都

属于强制交易行为,侵害了员工作为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当员工遭遇上述强买强卖的霸王行为时,有权说“不”,也有底气说“不”。

此外,如果员工拒绝购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企业就对员工进行调岗、降薪,甚至解雇处理,更是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这类企业,劳动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于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惩治,增加其违法成本。劳动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对于侵犯自身劳动权益的行为,及时保存相关证据,通过法律渠道进行维权。

“内购”本就是企业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而推出的福利政策,不能让其成为关起门来“薅员工羊毛”的“利器”。如何把这件好事办好,让劳动者和企业都满意,关键是企业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审慎合理地制定规则,这样才能真正释放“内购”政策“拴心留人”的制度红利。

文物爱好者“挖”来牢狱之灾

文物系国家所有,受国家保护,盗掘或窃走都属于违法行为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通讯员 董文静 王安达 王琪

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见证了璀璨悠久的中华文化,厦门古窑曾在“万邦来贺”的盛景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在日本被誉为茶道至品,并远销海外各国的“珠光青瓷”就源自厦门众多古窑之一的汀溪窑。然而,警方发现,有人在网上发布视频,声称在厦门多个古窑址内挖到“宝”“有收获”。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几则视频暴露“挖宝人”

从土里抠出青花瓷片,将几个瓷器与一把镐堆放在一起,配上字幕“昨天的收获”……今年1月,李某短视频账号里发布的几则视频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经查,李某视频中的“挖宝”地位于厦门集美、海沧等地的几处古窑址。警方迅速锁定李某并将其抓获,在其住处查获了瓷器瓷片等100余件文物。

“我就喜欢捣鼓这些,平时经常上网查阅古代瓷器、钱币的文史资料。”到案后,李某供述,他是一名文物爱好者,得知厦门古窑的瓷器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后,产生了收藏的想法。自2018年以来,他频频“光顾”集美、海沧、同安等地的古窑址,使用工具或者徒手挖掘、捡拾古代瓷器瓷片。

经鉴定,公安机关在李某处查获的文物中,有源自宋代集美碗窑窑址的瓷器及瓷器标本18件、明代集美窑址的瓷器及瓷器标本58件、宋代至元代海沧东瑞古窑址的瓷器标本8件,以及其他窑口的瓷器瓷片数十件。

厦门市检察院指定,思明区检察院负责办理该案。今年5月26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罪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捡拾”文物算不算犯罪

“经调查,因集美碗窑古窑址外围曾涉及国道工程,道路施工致使窑址地下文物暴露堆积。”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鉴定意见中的这句话引起了办案

检察官的注意,施工致使古窑址的地下文物暴露,意味着可能无须刨挖即可获取文物,且李某对这18件集美碗窑文物的获取方式是“挖掘”还是“捡拾”语焉不详,其作案过程亦无直播视频、监控录像等客观证据佐证,李某的行为能认定为盗掘文物吗?

此外,据李某在辩认时所述,这18件集美碗窑的文物是其从窑仔尾窑址处获得的。文物取得地与来源地不一致,案件的重要事实存在重大矛盾,这让案情更加扑朔迷离。

为此,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通过调取碗窑附近施工情况的相关材料及证人证言、委托专家再次确定上述18件窑址文物来源地、补充辨认作案地点等方式,进一步查明案件细节。

经补强证据后证实,李某是以在地表捡拾、翻找的方式,在窑仔尾窑址实际取得了属于碗窑窑址的文物。而文物来源地与取得地不一致的原因可能是当年生产瓷器时,有部分碗窑文物被堆放到窑仔尾窑,也有可能是几年前碗窑及窑仔尾窑窑址附近施工,导致部分碗窑地下文物暴露于窑仔尾窑窑址处。

为进一步确认,办案检察官来到案涉古窑址实地走访,发现窑仔尾窑址的地表确实仍有文物暴露,且碗窑、窑仔尾窑古窑址之间相距仅百米左右。

文物系国家所有,受国家保护,私自盗掘或窃走,无论收藏或者买卖都属于违法行为。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李某以窃取的方式将18件出土的集美碗窑文物非法占为己

有,因此应以涉嫌盗窃罪而非盗掘古文化遗址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现有证据为基础,今年8月21日,思明区检察院以李某盗掘58件明代窑壳帽窑瓷片标本及8件宋代至元代海沧东瑞古窑址瓷器标本(均为文物标本)的行为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其盗窃18件集美碗窑瓷器及瓷器标本(其中8件为一般文物,10件为文物标本)的行为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推动文物保护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李某的盗掘、刨挖行为对案涉的几处古窑址造成了直接破坏,其盗窃行为也使古窑址的文化遗产遭受减损危险,遂将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过实地查看,并使用无人机航拍勘查,思明区检察院认为李某的行为已致使社会公益受损。在遗址被破坏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遗址修复费用难以计算的情况下,办案检察官与李某沟通并依法召开公开听证会后,决定以诉前和解的方式,让李某比照文物价值赔偿5000元用于日后古文化遗址保护,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日前,在李某履行完毕上述责任后,法院将其作为从轻量刑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与此同时,为更好保护文物,思明区检察院还将在办案中发现的有关部门怠于履职的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经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目前,被建议部门已对相关古窑址采取了设置24小时监控设备、建立巡查制度等文物保护措施。



上图:案发地点地表暴露的窑址文物。左图:案发地点之一的海沧东瑞古窑址文物保护单位。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